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

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

系所別	_____系(所)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
姓名		學號	
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E-mail：	手機：	
擬同時具_____學校_____學院_____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學籍			
請說明申請雙重學籍原由及修業計畫，若時段衝堂時之處理：(碩士班請書寫論文題目)			
			申請人簽章：
系所主任			
學院院長			
教務處註冊組			
教務長			

※說明：

1. 本申請書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。請檢附當學期雙方學校註冊入學之選課單暨上課時間表，並經學校核章證明，以為審核之參考。本申請書核定後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檔。
2.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，向原就讀系(所)提出申請，經系(所)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
3.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，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抵免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
4. 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 39 條：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